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更好利用国际资本市场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拟对上市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成员为WEN CHEN（陈文）、严嘉、YAOLIN WANG（王耀林），主任委员（召集人）为WEN CHEN（陈文）；调整后提名委员会成员为WEN CHEN（陈文）、严嘉、YAOLIN WANG（王耀林）、戴欣茵、YUEHENG JIANG（江岳恒），主任委员（召集人）WEN CHEN（陈文）不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持原有人员构成不变。

变更后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自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照表详见附件，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修订和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根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如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8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9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制度（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5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1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H股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2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万股，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2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万股，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34.8491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834.8491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	第二十三条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REF _Ref171302826 \r \h * MERGEFORMAT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REF _Ref171302826 \r \h * MERGEFORMAT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REF _Ref171302826 \r \h * MERGEFORMAT第二十六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一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六十一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律成立地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八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特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作出决议；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